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14 樓大型會議室 (彰化縣農會大樓)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95,874,98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95,200,906 股)，佔已發行總股數 118,007,000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81.24%。
- 四、出席董事：蔡孟翰。
- 五、出席獨立董事：劉政淮、徐敬道、葉治明。
- 六、主席：董事劉政淮

劉政淮

記錄：陳奇偉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林總經理啟彬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徐獨立董事政淮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六) 同意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案。
- (七) 同意子公司長春英利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利汽車”)出具承諾函案。

三、承認案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

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

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95,874,984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94,716,13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94,716,131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020 年度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結果：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21 年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綜述，判斷 2020 年將是中國汽車市場的，2020 年將是中國汽車市場的峰底，2021 年將實現恢復性正成長，汽車銷量有望超過 2,600 萬輛，年成長 4%。2020 年中國乘用車銷量 2,017.8 萬輛，較 2019 年減少 6%；本公司近年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未來亦持續積極拓展與吉利汽車、長城汽車等其他合資品牌及中國自主品牌的合作。另將 202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暨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22,239,873	21,644,152	(2.68)
	營業毛利		3,744,203	3,456,702	(7.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4,193	480,621	(25.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6	3.29	(16.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1	6.22	(14.91)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21.48	107.54	(11.48)
		稅前純益	96.01	84.63	(11.85)
	純益率(%)		4.35	3.81	(12.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6	4.07	(25.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2	4.03	(24.25)

註：本表數字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 產能擴充計畫：

為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將擴建廠房用於金屬表面處理，未來將增加鋁清洗、電鍍處理等工藝，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研發概況：

因應汽車產業輕量化之潮流，除持續進行高強度鋼之滾壓工藝技術、熱處理技術及鋁合金產品等製程改良外，亦持續投入新型複合材料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的開發。

加強自動化程度及後端電腦自動檢測技術，提升工藝準確度及提升產品良率。且因應客戶要求，努力開發模組化產品，藉以提供更好的產品服務品質予客戶。

3. 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追隨主機廠的腳步，除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另配合中國主要城市汽車限購與政府相關電動車補貼政策，亦同時積極規劃切入新能源車市場，並擴展新產品項目，以期搶佔新能源車市場，目前已成功接獲沃爾沃及一汽大眾新能源車專案為營運添動能。未來將與其他品牌如北汽集團等汽車生產廠商接洽並商談相關合作事宜，並期待提供相關新能源車型之鋁件及塑膠類產品。

2021 年將進入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 (2020-2025 年)」推動下，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及數位化將加速推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新能源車市場也將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驅動轉變。由於新能源車有電池重量及續航里程的限制對整車重量更加敏感，所以整車廠對零組件的輕量化的需求更為殷切。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已經成為當今汽車行業關注的重點，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依然是國家堅定支持的戰略方向。本公司將在與原有合作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基礎上，將持續拓展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應用，並以專業、及時的製造能力服務客戶，確保公司獲利、創造股東價值。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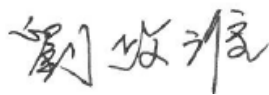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政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99 號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英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開曼英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易造成認列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較高，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開曼英利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評估及測試與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88,744 仟元及新台幣 316,914 仟元。

開曼英利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開曼英利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貨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適當。
3. 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英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英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英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英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英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英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楊明經

劉美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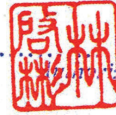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78,467	14	\$ 3,175,49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1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2,614,707	8	1,411,69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3,190,063	10	3,629,40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2,249	-	2,2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116,202	-	73,544	-
130X	存貨	六(三)	4,071,830	13	4,652,754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三)	877,294	3	814,17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006,422	3	1,039,75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65,423	51	14,799,104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七(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94	-	108,4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40,282	4	1,220,2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970,842	31	9,379,16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82,073	4	1,332,21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38,264	4	1,381,7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25,602	1	314,8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542,342	5	1,655,13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98,499	49	15,391,673	51
1XXX	資產總計		\$ 32,363,922	100	\$ 30,190,777	10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770,210	9	\$	3,005,94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98,911	1		265,348	1
2150	應付票據			2,064,144	6		1,400,885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88,921	-		101,579	1
2170	應付帳款			4,859,350	15		3,636,62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61,856	2		381,3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28,511	4		1,244,9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738	-		7,2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67	-		86,1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111,214	-		95,2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十七)及七(三)		1,470,387	5		2,215,74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92,209	42		12,441,039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93,11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217,915	13		3,313,65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56,104	1		445,2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348,556	1		294,7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03,606	1		218,8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6,181	16		4,665,704	16
2XXX	負債總計			18,918,390	58		17,106,743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80,070	4		1,180,070	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371,087	25		8,371,087	27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639	1		442,4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510	5		1,179,81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610	3		1,326,53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22,115)	(4)	(	1,647,510)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5,801	34		10,852,411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2,369,731	8		2,231,623	7
3XXX	權益總計			13,445,532	42		13,084,034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63,922	100	\$	30,190,7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三)	\$	21,644,152	100	\$	22,239,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三)	(	18,187,450)	(84)	(	18,495,670)	(83)
5900 營業毛利			3,456,702	16		3,744,2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	472,782)	(2)	(	571,114)	(3)
6200 管理費用		(	914,443)	(4)	(	1,033,7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45,575)	(4)	(	681,5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4,894)	-	(	24,3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7,694)	(10)	(	2,310,697)	(11)
6900 營業利益			1,269,008	6		1,433,5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448	-		7,7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3,743	1		106,8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20,179)	(1)	(	40,5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270,448)	(1)	(	325,9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5,845)	-	(	48,6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0,281)	(1)	(	300,471)	(1)
7900 稅前淨利			998,727	5		1,133,03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73,261)	(1)	(	165,015)	(1)
8200 本期淨利		\$	825,466	4	\$	968,020	4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959)	-	\$	3,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959)	-		3,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5,918	1	(	554,47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79	-		2,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9,797	1	(	551,8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5,838	1	(\$	548,7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1,304	5	\$	419,31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0,621	2	\$	644,19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4,845	2		323,827	1
	本期淨利合計	\$	825,466	4	\$	968,0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6,016	3	\$	176,50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5,288	2		242,817	1
	綜合損益合計	\$	1,091,304	5	\$	419,319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07	\$		5.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03	\$		5.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For and on behalf of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註	歸屬實收資本	溢價	其他公積金	母公司留存盈餘	公司盈餘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	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8,727	\$ 1,133,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八)	1,127,521	1,076,64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八)	148,048	170,63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17,261	120,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55,845	48,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0,328	4,726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四)	50,643	11,338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	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4,894	24,3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448)	(7,777)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七)	247,816	304,29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18,520	20,952
利息費用-聯貸攤提	六(二十七)	4,112	685
公司債贖回損失		-	8,475
遞延政府補助款認列收入數	六(十七)	(18,366)	(5,22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0,967	(42,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9,642)	(298,557)
應收帳款淨額		390,452	418,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376
其他應收款		961	(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9	(4,295)
存貨		584,855	730,255
預付款項		(76,606)	278,960
其他流動資產		(34,360)	10,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60)	(40,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563	(257,222)
應付票據		663,259	(186,0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658)	(12,927)
應付帳款		1,222,721	(90,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547	(214,748)
其他應付款		184,122	(24,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51)	(436)
其他流動負債		58,045	4,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6	(13,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1,061	3,169,847
收取之利息		12,448	7,777
支付之利息		(264,696)	(314,281)
支付之所得稅		(210,687)	(259,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8,126	2,604,230

(續次頁)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32,21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418,893)	(1,911,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16	21,847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十)	(73,270)	(67,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五)(十一)	50,122	63,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89)	-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取之股利	六(七)(三十三)	25,501	124,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三)		
-非流動		-	(107,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132)	(1,876,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六(三十四)	(303,696)	800,749
其他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9,7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11,239)	(145,35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四)	(476,400)	(623,6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707,402	2,465,0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626,688)	(1,728,707)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	(12,33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68,628)	(155,267)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一)		
	(三十四)	(295,018)	(531,032)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三十二)	(266,160)	(345,89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36,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427)	(322,978)
匯率變動數		130,407	(470,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2,974	(65,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75,493	3,241,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78,467	\$ 3,175,4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1.85 元，其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未來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5,874,984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4,784,13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4,784,131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4,595,737
加：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註1）	480,620,9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225,394,2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301,253)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註3）	(<u>187,608,399</u>)
截止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013,701,22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每股暫定 1.85 元）	(<u>218,312,95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795,388,274</u>

附註：

註1：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稅後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數。

配發員工酬勞 2,448,849 元，占稅前獲利 0.50%。（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 0.5%，最高為 8%）。

配發董事酬勞 6,700,000 元，占稅前獲利 1.37%。（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稅前獲利之 0.5%，最高為 3%）。

註2：一〇九年度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目貸方餘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3：一〇九年度取得非控制權益其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調整保留盈餘。

董事長：林啟彬



經理人：林啟彬



會計主管：楊政峯



四、討論案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5,874,984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4,788,13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4,788,131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后	說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章名未修正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5.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2.3. 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1. 之限制。工業和部件總額以不超過集團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集團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其余子公司總額以不超過集團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集團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亦需依 5.2.4. 規定辦理。 5.2.4. 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若為本公司貸與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 2 年。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5.2.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2.3. 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u>5.2.2. 之限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限亦需依 5.2.4. 規定辦理。</u> 5.2.4. 本公司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若為本公司貸與集團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 2 年。	1. 因應開曼投資架構變更，長春工業及其以下子公司已非開曼英利百分百持有之公司，為避免混淆，故申請修正文字。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說明”短期融資必要”者，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國外公司間不受百分之四十現制，原始勾稽 5.2.1 為錯誤使用，故申請修正文字。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5,874,984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3,272.08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3,272.088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2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章名未修正
6.2.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百分之五十</u> 。	6.2.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一百五十</u> 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百分之一百五十</u> 。	考量集團資金運作之需，擬放寬限額。
6.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十五(含)</u> 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五十</u>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u>百分之五十</u> 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百分之十五(含)</u> 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5,874,984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4,788,13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4,788,131 股），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開曼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第六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第六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u>通知</u>。	1. 配合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2. 配合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而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而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提案 第一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52]條之規定，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u>	第十一條 股東提案 第一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52]條之規定，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u>	配合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14條 第三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14條 第三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依本公司章程第 74 條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名(包含獨立董事 3 席)。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08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22 日止。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Honghan Industrail Co.,Ltd.代表人：林啟彬	153,106,313
董事	Top-Gain Enterprises Ltd.代表人：陳榕煖	136,076,466
董事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代表人：林俊邦	116,074,458
董事	蔡孟翰	109,039,639
獨立董事	劉政淮	39,946,127
獨立董事	徐敬道	39,846,124
獨立董事	葉治明	39,746,194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

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

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檢附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 95,874,984 股，同意通過表決權數 94,635,187 股（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同意通過之表決權數為 94,635,187 股），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98.70%，本案依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照原案表決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1.	Honghan Industrail Co.,Ltd. 代表人：林啟彬	1.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長春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3.天津英利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佛山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林德英利(長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6.林德英利(天津)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7.肯聯英利(長春)汽車結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8.長春峻科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9.長春鴻運雲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代表人：陳榕煖	1.長春鴻運雲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2.蘇州英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3.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代表人：林俊邦	長春英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	劉政淮	和大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0 分。